

## 前言

“宁”字作为姓氏，古今有异。

“宁”字早在甲骨文中就已经出现了，后来多所应用，如《诗经·齐风》：“俟我于宁乎而。”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天子当宁而立。”《国语·楚上》：“在舆有旅贲之规，位宁有官师之典。”这些“宁”字的意义，据《尔雅·释宫》云：“门屏之间谓之宁。”注：门内屏外，人君视朝所宁立处。用现在的话来说，所谓“宁”，是指宫室的大门和屏风之间的地方，那是古代帝王准备视朝时站立之处。另外，“宁”还有积聚、贮藏之义，后来写作“貯”“佇”。《说文·宁部》：“宁，辨积物也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宁与貯，盖古今字。”《文选·孙绰游天台山赋》：“惠风伫芳于阳林。”李善注：“宁，犹积也。佇与宁同。”

以上两种意义的“宁”字的读音，从汉代的《说文解字》到清代的《康熙字典》，均注为“直吕切”、“展吕切”或“直鱼切”等。开始时，原来注为“直吕反”、“展吕反”或“直鱼反”。“反”者，“返”也，意思是用两个字来拼读，就可以“返回”该字原来的读音。后来朝廷害怕人们造反，忌讳“反”字，人们为了避讳，就把“反”字改成“切”字，是切音的意思。“反”也好，“切”也好，都是古代注音的方法，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。

古代字书的注音，有两种方法。一是直音法，即用一个常见字来给另外的字注音，例如：“盍，音古”；“毕，音必”。这种方法盛行于汉代。但有的字没有同音字，例如“蹭”“糗”就无法注音；有的字虽然有同音字，但都比较生僻，注了也无用，例如“然”的同音字只有“燃、蚶、髯”三个字，它们都比“然”字生僻，用其中的任何一个来为“然”字注音，都难以帮助认读。为了弥补直音法的这种不足，东汉后期的儒生们创造了另一种注音法，叫做“反切法”。儒生们发现，每个汉字基本上都是由声母和韵母构成的。但古代没有拼音字母，所以就用两个字来给另一个字注音。第一字叫“反切上字”，用其声母；第二字叫“反切下字”，用其韵母和声调，如此即可拼读出所注字的读音，例如“红，胡笼切”，即取“胡”字的声母“h”，取“笼”字的韵母和声调“óng”，拼成“红”字的读音“hóng”。这种方法，可以给所有的每一个字注音，所以，从东汉末年直到民

国初期的1918年注音字母公布之前，一直沿用汉字注意的主要方法。

但是，反切注音的用字，并没有统一和规范，加上汉字往往一字多音，所以有时会引起某些误会，造成不必要的混乱。例如“泥”字的注音，《唐韵》为“奴低切”，《集韵》《韵汇》为“年题切”。是不是读音不一样呢？其实不然。且看反切上字“奴”和“年”，用现在的拼音字母来注，其声母都是“n”，反切下字“低”和“题”的韵母都是“i”，所以拼读的结果是一样的。但是，有很多字，不但古代的读音和现在的普通话不一样，就是古代的读音也有不同。这是古代汉语在其发展过程中，语音发生了变化的缘故。这些变化，有的是声母发生了变化，有的则是韵母发生了变化。例如“赅”字的注音，《广韵》为“巨鸠切”，《集韵》为“渠尤切”，虽然韵母都是“iu”，但声母却不同，“巨”的声母为“j”，而“渠”的声母却是“q”。再如“宁”字的注音，字书中有“直吕切”“展吕切”“直鱼切”等几种不同说法，其反切上字“直”“展”的声母都是“zh”：反切下字“吕”“鱼”，其韵母都是“u”，所以拼读的结果都是“zhu”。但是其中的韵母“u”，在现代普通话中有两种读法，一种读“乌鸦”的“乌”，一种读“于是”的“于”。照道理，“吕”“鱼”的韵母应该读“于”，但在普通话中，“zhu”中的“u”却读成“乌”了。所以，古代的“宁”的读音，与现代汉语中“局”的读音相似。在白话中，贮藏的“贮”，仍然保留了古音，相当于古代“宁”的读音。

在古代的字书中，从汉代的《说文解字》直到清代的《康熙字典》，我们都没有查到以“宁”(zhu)为姓氏的，而且也都不念ning。将“宁”(zhu)读成“ning”并作为姓氏，是简化汉字造成的混乱。

宁原来，在历史上作为姓氏的是“寧”和“甯”，并有如下多种不同的写法：

**寧寧寧寧 甯甯**

其中的“寧”，是最早的古体字，后来才有寧、寧、寧、甯、甯等字。寧、寧寧、甯，只是写法不同而已，叫做异体字，后来统一为“寧”；甯、甯，也是异体字，后来统一为“甯”。“寧”和“甯”，字形虽然不同，意义亦略有区别，但二者往往是互相通用的，例如，《说文解字》云：甯，所愿也。徐铉曰：甯犹寧也，今俗言“寧可如此”为“甯可如此”。《集韵》：寧，乃定切，音佞，通甯。

《史记·酷吏传》有“寧成”，《汉书》作“甯成”。在钦州发现的甯氏家族的隋朝甯贇墓志铭，“宁越郡”为“寧越郡”，而具体人名则为“甯相”“甯渝”“甯喜”“甯戚”，但“甯”字下部的“用”的两横皆外出，为“甯”的异体字。后人（包括甯氏后人）以为，“寧越郡”是“以姓名郡”（见甯可风《序》和林绳武《跋》），可见“寧”“甯”相通的看法，早已深入民间。

至于“寧”和“甯”的读音，据《说文》《唐韵》《集韵》《韵会》《正韵》《康熙字典》等字典，它们的读音有两种：一种是“奴丁切”“奴经切”“囊丁切”，都是“ning”的第一声；另一种是“乃定切”，是“ning”的第四声。

由于“寧”和“甯”可以通用，在制订汉字简化方案时，就把“甯”作为“寧”的异体字而停止使用了，保留了“寧”字；又根据汉字改革的原则之一“保留轮廓”，把“寧”字的中间部分简化掉，仅保留了上部的宝盖头“宀”和下部的“丁”，就变成了“宁”（ning）。这样，“宁”“寧”“甯”三字就合而为一了。但这样一来，又与原来的“宁”（zhu）混同了，所以又把原来的“宁”（zhu）改成“贮”。这岂不是“由简变繁”了？应该指出，汉字在发展过程中，总趋势是由繁向简发展，但确实也有个别“由简变繁”的现象，例如“婚姻”，原来是写作“昏因”的，后来才加上“女”旁，这样，其意思就更加明确了。为了进一步说明汉字简化的历史发展概况，这里有必要简单作一些介绍。

汉字在流传过程中，有些字笔画太多，难认、难读、难写、难记、难用，所以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就已经出现不少简化字。以后，汉字的演变总体上就是一个从繁到简的发展过程。到隋唐时，简化字在民间已经相当普遍，被称为“俗体字”。例如“万”“礼”等字，就在许多地方的隋唐碑刻上反复出现，钦州出土的隋代《甯越郡钦江县正议大夫之碑》上，就有“增万顷之渊”中的“万”字；“典礼政事”中的“礼”字。但是，这些简化字却一直没有取得合法的地位。1909年，提倡采用俗体字的《教育杂志》创刊，教育家陆费逵在创刊号上发表了《普通教育应当采用俗体字》的文章。1922年，钱玄同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上提出了《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》。这是历史上有关简体字的第一个具体方案，提出了八种简化汉字的方法，影响深远。1935年8月，国民政府教育部采用钱玄同主编的《简

体字谱》草稿中的一部分，公布为“第一批简体字表”，收录简体字 324 个。这是历史上由政府公布的第一个简体字表，但因为遭到戴季陶等人的强烈反对，被迫于 1936 年 2 月通令收回。抗日战争爆发前，国共两党都在推动简体字运动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国民政府领导的简体字运动才停顿下来了，而在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，简体字运动仍然继续进行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1955 年 10 月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，一致通过了《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》；同年 12 月，公布了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，共列出异体字 810 组，计有 1865 个字，淘汰异体字 1055 个，“甯”字是其中之一。1964 年 5 月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并出版了《简化字总表》，其中具体分为三个表：第一表收录简化字 352 个。这些简化字不能作偏旁使用，如“習”简化为“习”，但“褶”字中的“習”不能用“习”替换。第二表包括了既可单用亦可用作偏旁的简化字 132 个和简化偏旁 14 个，如“车”是“車”的简化字，可单用，亦可用作偏旁，如“斬”即简化为“斩”。仅作偏旁用的简化字，例如“言”虽简化为“讠”，“說”变成了“说”，但偏旁“讠”却不能单独使用，“言”作单字用时仍写作“言”而不能写作“讠”。第三表是采用第二表简化字和简化偏旁相结合得出来的简化字，这类字数量较大，共有 1754 个。如“財”简化为“财”，“讀”简化为“读”，“輪”简化为“轮”，如此等等。至于 1977 年公布的《第二批汉字简化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因为广受批评和反对，已于 1986 年初宣布废除。

现在通行的简化字的简化方法，总括起来大致有 6 种：①采用较简单的古字，如将“衆”简化为“众”，将“網”简化为“网”；②仅保留原字輪廓而减掉其中的复杂成分，如“龜”简化为“龟”，把“慮”简化为“虑”；③保留原字一部分特征而省略其他部分，如聲（声）、醫（医），仅保留原字的左上部分；④简化偏旁，如歡（欢）、難（难），左偏旁均改为“又”；⑤将流行的草书写法楷体化，如專（专）、東东）、車（车）、轉（转）等；⑥相通或同音的字合并，如“裡”和“裏”相通，合为“里”；“余”和“餘”相通，合为“余”。

在这 6 种方法中，大多是可行的，所以从新中国推行简化字以来的总体效果

来看，成绩是主要的，但也确实存在一些需要改正之处。例如第②种方法，把“龜”简化为“龟”，把“慮”简化为“虑”，大体上是可以的，因为古代没有“龟”字，不会造成混乱；“虑”字在《康熙字典》中虽然也列有，但却举不出使用实例，可见很少用，所以，将“慮”简化为“虑”也不会引起混乱。但是，把“寧”简化为“宁”就不一样了，因为它们在古代是读音不同、意义有异的两个字，必然造成混乱。至于第⑥种方法，问题就更多了，因而受到的批评也最多。古文字学家陈梦家曾说，文字是需要简单的，但不要混淆。这些简化字，毛病出得最多的是同音替代和偏旁省略。简化后有些字混淆了。看来，有些简化字确实需要进一步修正。

当初在制订简化字方案时，如果把“寧”归并为“甯”而不再简化，就没有什么问题了。2009年3月，在全国政协会议期间，曾经有人提出废除简化字、恢复繁体字的议案，引发了新一轮讨论。但是，开弓没有回头箭，简化字已经施行几十年了，要完全废除是不可能的，但有必要作一些局部的调整。至于如何调整，那不是一两个人决定得了的，需要广泛征求意见，所以我们可以提出我们的看法。

在中国，自古以来就有“因错就错”和“约定俗成”之说。例如，“出”和“重”、“射”和“矮”等字，民间传说它们可能是在长期流传的过程中被“张冠李戴”，其意义被弄颠倒了。因为“出”字系两山相叠压，是够重的了，所以它的意义应该是“重”；而“重”字为“千里”二字合成，应表示“出门远行”，其意义应为“出”。“射”和“矮”的意义也被弄颠倒了，“射”由“寸身”组成，寸长之身，应表示矮；而“矮”字由“矢、委”组成，“矢”就是箭，“委”是托付之意，把箭托付在弓弦上，其意义应是“射”。从“会意”的角度来看，这些说法颇有道理。但是，如果真的把“出”和“重”、“射”和“矮”的意义来个“拨乱反正”，恐怕也很难了，因为人们已经“约定俗成”，就只好“将错就错”了。“宁”和“寧”、“甯”的最后结局也可能是这样。

总而言之，“寧”或“甯”它们之间的演变关系，人们是应该弄清楚的，尤其是“寧”姓或“甯”姓人。把姓“宁”恢复为姓“甯”，这是几十年来广西大

多数甯氏子孙的愿望。在书稿将要付梓时，查了最新出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（商务印书馆，2012年6月第6版），“宁”（读ning，第951页）与“甯”（读ning，第953页）均有作为“姓”的释义，故本书中按照广西甯氏子孙的愿望与国内权威词典的规定称为“甯”氏，希望这种“约定俗成”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。